

证券代码：834559

证券简称：河马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了与关联法人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德邻一号航空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就飞机发动机交易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了贸易代理服务协议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就飞机发动机交易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了贸易代理服务协议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3. 河马航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河马全资子公司）与 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于2025年12月29日就飞机交易签订了贸易代理服务协议并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190万美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完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以行业惯例为基础，交易双方的共同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危及公司信誉与经营的重大风险。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徐克（徐克亦为本次

关联交易中所涉及关联方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邻一号航空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 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东路 4 号自编 3 栋整栋、自编 4 栋 105 单元（一址多照）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珠江东路 4 号自编 3 栋整栋、自编 4 栋 105 单元（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控股股东：地月空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克

关联关系：交易方董事徐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交易方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德邻一号航空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加二纵路 1 号自编 A 栋 4 楼 402 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南加二纵路 1 号自编 A 栋 4 楼 402 房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控股股东：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克

关联关系：交易方董事徐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交易方

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 3, 13/F, Billion Trade Centre, 31 HungTo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注册地址：Unit 3, 13/F, Billion Trade Centre, 31 HungTo Road, Kwun Tong,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航空运输设备贸易

控股股东：邊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克

关联关系：交易方董事徐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交易方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行业惯例为基础，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行业惯例为基础，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均从上述关联交易中获利，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协助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序列号尾号为 444 飞机

发动机达成买卖协议并完成交付，完成交付后德邻（广州）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贸易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协助广州德邻一号航空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就序列号尾号为 451 飞机发动机达成买卖协议并完成交付，完成交付后广州德邻一号航空设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贸易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马航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协助 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 就序列号尾号为 635 飞机达成买卖协议并完成交付，完成交付后 Dealing Air Company Limited 向公司支付贸易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190 万元美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行业惯例为基础，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过程公开透明，是合理及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